

# 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文件

## 关于征集第二届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成员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1 年，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在第四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期间正式成立。在农业农村部农垦局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联盟牵头推进了团体标准制修订、援藏茶产业培训、品牌宣传推广等活动，在推动农垦茶产业绿色发展、打造农垦茶叶品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首届理事会四年任期已满，联盟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举办换届大会，现面向社会征集第二届联盟成员单位。具体要求如下。

### 一、成员单位基本要求

联盟成员单位征集面向为农垦系统内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茶企（场）、涉茶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团体，或农垦系统外产业链上下游种苗农资供应、加工研发、供应链管理、品牌推广、营销贸易等社会企业。申请单位须认可并

遵守本联盟的章程，有加入本联盟的意愿，依法注册及经营。

## 二、申报方式

请有意向加入联盟的单位填写《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成员申请表》(见附件1)，并将电子扫描版于2025年4月8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申请副理事长单位的，须同步发送拟推荐副理事长个人简历。农垦系统外单位申请，须另附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所获荣誉证书电子扫描件，及其他可佐证企业资质、产品质量的材料。

联系方式：杨雅娜 010-59199578

邮箱地址：nkzxjmc163.com

附件：1.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章程

2.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成员申请表

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代章)

2025年4月1日



## 附件 1

# 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章程 (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联盟名称：本联盟全称为“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英文译名：Tea Industry Federation of China State Farm（简称 TIFCSF）。

**第二条** 联盟性质：联盟由全国各垦区内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茶企（场）、涉茶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团体，以及产业链上下游种苗农资供应、加工研发、供应链管理、品牌推广、营销贸易等社会企业自愿组成，是共谋发展、互助共赢的产业协作平台。

**第三条** 联盟目标：以推进农垦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为主线，以品牌和基地建设为重点，联合茶产业上中下游企业、科研单位和社会团体，形成有效的产学研合作模式，共同推进中国农垦生态茶体系建设，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农垦茶产业的凝聚力、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四条** 联盟原则：政府引导、企业为主，自愿参与、团结平等，求同存异、协作互利。

**第五条** 联盟接受农业农村部农垦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联盟的主要任务

**第六条** 联盟的主要任务是推进茶产业信息共享、标准统一、策略协同、行业自律等，主要包括：

（一）建立交流会商机制。组织产业会商，研判市场形势，发布产业信息，了解和反映合理诉求，促进成员间信息交流、技术合作、人才交流、资金融通，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

（二）搭建产业合作渠道。加强产业链内部合作和产业间外部协同，探索搭建茶叶生产企业间以及茶叶生产企业与销售平台、金融机构、科研单位间的合作渠道，促进营销贸易，拓展发展空间，实现产加销一体、产学研联动、利益链重塑。

（三）构建标准化生产体系。推动农垦茶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制修订符合农垦茶产业特色的中国农垦生态茶等系列团体标准，推广节本增效、优质安全、绿色生态生产技术，打造符合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茶产业基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四）推介农垦茶品牌。培育和推广农垦茶品牌，挖掘品牌文化，塑造品牌形象，逐步形成以联盟为引领、生态茶品牌为特色、各成员单位茶品牌为支撑的农垦茶品牌发展体系，引导联盟成员积极参加国内外茶叶博览会、展销会、推介会等，宣传农垦茶叶品质，扩大农垦茶产业品牌影响力。

（五）其他工作。维护联盟成员合法权益，促进农垦茶产业持续

健康发展；承担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委托交办的事务；组织开展行业公益事业以及符合联盟宗旨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联盟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联盟组织结构由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秘书处构成。

根据工作需要，经理事会研究通过，成立专家委员会及专题工作组等。

**第八条** 成员代表大会是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成员代表大会主要职责：

- （一）制定和修改联盟章程；
- （二）审定联盟发展规划、工作报告等；
- （三）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
- （四）审议并决策重大变更、终止事宜；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成员代表大会每 4 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成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条** 理事会是成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联盟开展日常工作，对成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构成。

**第十一条** 理事会的主要职责：

- (一) 执行成员代表大会决议;
- (二) 制定和审议联盟工作计划、内部管理制度等;
- (三)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四) 领导联盟开展各项活动;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 4 年、每年召开 1 次，由联盟理事长或者其委托人负责召集，秘书处提前发出通知，理事会全体成员或者其书面授权人出席会议。如遇特殊情况也可由联盟秘书处提议，并经理事长同意后增加召开次数，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成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三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任期 4 年，可连任。

根据工作需要，经理事会通过，可由理事长指定一名副理事长任轮值主席，任期 1—2 年，承担任期内理事会的组织召开及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理事长的主要职责：

- (一) 向成员代表大会负责，主持联盟全面工作;
- (二) 召集和主持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
- (三) 指导和督促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执行;
- (四) 签发联盟文件;
- (五) 联盟赋予的其他职能。

**第十五条** 副理事长的主要职责：

- (一) 审议和表决理事会重要事项;
- (二) 向理事长、秘书处提出联盟工作意见建议;

(三) 任期内承办一次以上(含)联盟活动;

(四) 积极参与推动联盟发展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秘书处为联盟常设工作机构, 负责联盟日常工作。设秘书长 1 名, 常务副秘书长 1 名, 副秘书长和联络员若干名。

**第十七条** 秘书长的主要职责:

(一) 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 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联盟专家委员会、专题工作组等开展工作;

(三) 提出副秘书长人选, 交由理事会决定;

(四) 向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提出议事提案;

(五) 负责联盟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联盟的产生

**第十八条** 本联盟的成员种类: 单位成员。

**第十九条** 申请加入本联盟的成员, 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遵守职业道德;

(二) 遵守联盟章程、制度, 执行联盟决议;

(三) 有良好的信誉, 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第二十条** 加入联盟的程序:

(一) 申请单位填写入盟申请表, 盖单位公章后提交至联盟秘书

处；

（二）秘书处对申请单位的申请表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递交给联盟理事会审议，不符合规定的予以退回；

（三）审议通过后，由联盟秘书处向联盟全体成员通告并颁发成员证书。

### **第二十一条 联盟成员享有的权利：**

- （一）联盟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优先授权使用联盟标识（品牌）及其他联盟提供服务；
- （三）优先参加联盟品牌推广、调研考察等活动；
- （四）对联盟工作予以审议和监督；
- （五）自愿退出联盟。

### **第二十二条 联盟成员的义务：**

- （一）承认并遵守联盟章程及各项管理规定，执行联盟决议；
- （二）承担联盟委托的各项工作，维护联盟合法权益和声誉；
- （三）积极参加联盟各项活动，承担联盟交办的各项工作；
- （四）积极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五）保守联盟及各成员之间的商业秘密。

### **第二十三条 联盟成员的退出：**

成员自愿退出联盟时，应书面通知联盟秘书处，交回联盟成员证书，继续保守联盟成员之间的商业秘密，并由联盟秘书处负责通报联盟全体成员。

### **第二十四条 联盟成员的除名：**

联盟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联盟理事会表决通过后，予以除名。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违反联盟章程及相关规定；
- （三）因违法或违规给联盟造成严重影响或给其他成员造成重大损失。

成员被除名后应交回联盟成员证书，继续保守联盟成员之间的商业秘密，并由联盟秘书处负责通知联盟全体成员。

## 第五章 联盟的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联盟完成目标或自行解散或其它原因需要注销的，由联盟理事会提出终止议案。

**第二十六条** 本联盟终止议案需经理事长审查同意并经联盟成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表决通过。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联盟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联盟理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另行补充。

附件 2

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成员申请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 经营范围      |                                                                                                             |    |        | 年产值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人数  |  |  |
| 单位地址      |                                                                                                             |    |        | 成立时间  |  |  |
| 网站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现有茶园面积    |                                                                                                             |    | 主销茶叶品牌 |       |  |  |
| 任职意愿      | <input type="checkbox"/> 副理事长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成员单位 （请在您选择的 <input type="checkbox"/> 内划“√”）     |    |        |       |  |  |
| 单位简介      | （可包括企业文化、品牌产品、年产值、年纳税额、设备情况、技术骨干人员、市场分支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可包括项目经费、科研人员数、科技成果等）                                       |    |        |       |  |  |
| 获得荣誉或表彰情况 |                                                                                                             |    |        |       |  |  |
| 申请书       | 根据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的有关规定，我单位自愿加入联盟，自觉执行联盟章程、各项规定，按时参加联盟活动。<br><div>（单位盖章）</div> <div>法人代表签字：</div> <div>年 月 日</div> |    |        |       |  |  |
| 备注        | 1. 农垦系统外企业须提供法人及法人代表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所获荣誉证书电子扫描件，及其他可佐证企业资质、产品质量的材料。2. 副理事长单位须另附拟推荐副理事长个人简历。                      |    |        |       |  |  |